汕头市专利保护协会

学生创新创业专利资助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汕头市专利保护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以“规范服务、推动双创、互助共赢、促进发展”为宗旨，广泛吸纳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事业，并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及本协会的合法权益。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金，是指为鼓励学生运用专利规则，提高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激发创造潜能和创业精神，由捐赠人和本协会联合发起，并经本协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汕头市专利保护协会学生创新创业专利资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第二章 基金设立、运行与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由热心公益事业的潮商企业家蔡行荣先生捐资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与本协会联合发起设立，其中本协会为非投资发起人。基金的初始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除初始基金外，本基金鼓励和接受本协会会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自愿捐资。

**第四条** 为保证本基金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管理，基金成立汕头市专利保护协会学生创新创业专利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基金管委会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汕头市专利保护协会等有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基金管委会下设汕头市专利保护协会学生创新创业专利资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和汕头市专利保护协会学生创新创业专利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评审委”），接受基金管委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基金管理办设在本协会，为基金日常业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专利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签订合同、调研、资助以及后续专利转化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基金评审委由汕头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专家、各行业资深专家、学校代表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人士等组成，负责相关专利申请资助专利项目的评审与遴选。

**第三章 基金资助对象、类型与标准**

**第七条** 本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已与本协会签订《学生专利资助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汕头市范围内各教育阶段学校的在校学生，包括大、中、小学生及中小学生的指导老师。其中，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的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中学生是指中等学校（含初等中学、高等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在读的初中生、高中生、中专生和技工学生。

**第八条** 本基金的受益人为前一条款所述的我市大、中、小学在校学生及中小学生的指导老师，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申请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的，应为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二）申请专利实施创业项目资助的，应为大学生创业团队、初创企业的主要创始人、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者，或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

（三）申请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励的，应为创新项目的主要发明创造人、设计人或获奖人。

（四）本基金鼓励和支持的中小学生的指导老师，应为申报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励项目的指导老师。

**第九条** 本基金的资助类型分为“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专利实施创业项目资助”和“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励”三类。具体资助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

1、已获得受理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未获得地方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官方费用资助的，资助其办理减缓后的官方费用和前三年年费；已获得地方政府部门官费资助的，资助其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代理费用。其中，发明专利受理申请阶段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元，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2、已获得受理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独立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未获得地方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官方费用资助的，资助其办理减缓后的官方费用和前三年年费；已获得地方政府部门官费资助的，资助其在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代理费用。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3、已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报告的PCT国际专利申请，资助其在申请过程中的官方费用，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相关专利自获得受理或授权之日起1年内提出项目资助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同一申请人提出多项申请的，给予资助累计不超过2项。对于同一个专利项目，只给予申请阶段或授权阶段的资助。对相近似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只对其中一种类型的专利进行资助。学生可自主选择合适的专利状态、专利类型提出项目资助申请。

（二）专利实施创业项目资助

本办法所指专利实施创业项目，是指高等院校大学生或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通过专利技术实施成果转化，实现专利商业化的创业活动。专利实施创业项目资助按专利类型分为“发明专利实施创业项目资助”和“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创业项目资助”。

申请该项目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属法律状态明晰，应为申请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专利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并需经其他权属人同意。申请该项目的大学生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应在所在学校创新创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入驻创业孵化基地，且创业计划科学合理、实施内容明确、预期目标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和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能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于专利实施创业项目所涉最高专利类型为授权发明专利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所涉最高专利类型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8,000元。同一申请人提出多项专利实施创业项目资助申请的，给予资助累计不超过2项。

（三）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励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优秀作品，是指经由区级及区级以上部门评选，获得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奖项的优秀作品。

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励的实施办法如下：申请人或其作品获得区级奖项，给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元；获得市级奖项，给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元，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给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相关科技创新项目自获区级及区级以上奖项之日（以项目收到最高等级获奖通知的日期为准）起1年内提出项目奖励申请，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获奖等级给予一次奖励。

对于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同一申请人可提出多个项目的资助申请，给予资助项目数量不设限，同一项目可同时申报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励。

对于中、小学生申报资助项目的指导老师，本基金视情况适当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第四章 基金申请、评审与资金使用**

**第十条** 本协会作为本基金的管理单位，就在校学生专利申请或授权项目资助及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励事宜与有关学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定期受理协议缔结方学校在校学生提交的资助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资助条件，拟申请本基金资助的在校学生，应填写资助申请表格，向其所在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一）申报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的，应提供相关项目的受理通知书或专利权证书、专利请求书第一页、说明书摘要、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凭证、专利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理费用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学校校对审核后退回；

（二）申报专利实施创业项目资助的，应提供相关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复印件及实施项目的详细计划书，计划书中应包括专利介绍、实施措施、项目保障、投资额度、市场前景及分析等具体内容。

（三）申报青少年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励的，应提供所涉创新项目的相关成果图片和文字材料、区级及区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书）复印件等。

所在学校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进行汇总并加盖学校公章，统一报送基金管理办。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办定期启动评审遴选程序，将有关学校报送的申请材料提交基金评审委进行评审和遴选，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在本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tzl426.cn）向社会公布，同时书面通知有关学校。

**第十三条** 基金评审委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平等、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每一个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通过表决形式遴选出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四条** 相关资助金由基金管理办向各有关学校或专利代理服务机构统一拨付。有关学校在资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应要求资助申请人办理签领手续并留档备查。本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成本费用可以在本基金中列支，但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本基金增值部分，纳入本基金财务账上统一管理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基金设独立的银行专用账户，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财务工作由本协会财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本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基金管委会每年度出具专利资助基金年度收支报告，向基金捐赠人和本协会理事会报告并接受监督，同时在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本协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对本基金账户进行财务决算，以确保专利资助基金的延续性和捐赠人的权益。

**第十八条** 本基金余额不足人民币一万元且不足时间持续一年以上时，基金管委会将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清算后，剩余资产归本协会所有，本基金自行解散。

**第十九条** 本基金拨付的资助款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各有关单位在资金发放、项目管理中发生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用途，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基金管委会将视其情节轻重采取要求改正、要求退回、追究其违约责任等方式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